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晋城市分行

晋市发改粮管发〔2026〕185号

关于印发2026年全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各分支行，山西高平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农业发展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印发2026年度全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粮监〔2026〕30号）要求，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城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晋城市分行决定开展全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现将《2026年全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晋城市分行

2026年5月21日

(此文主动公开)

2026 年全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领域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强化政策性粮油库存管理，确保国家政策性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底数清楚，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关于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改革的部署。按照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有关要求，严格规范开展检查。通过检查不断提升企业库存管理水平和内控治理能力，建立库存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的长效治理机制。

二、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范围

市、县粮食企业承储的省、市、县级储备粮(油)，以及承储库点的商品粮(油)库存。

（二）检查内容

1. **粮油数量情况。**检查库存粮油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核对库存粮油实物的数量、品种、性质，库存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台账与实际库存对应相符、账务处理合规以及库贷挂钩情况。重点关注账实不符、超耗等问题。

2. 粮油质量情况。重点对库存粮油进行现场质量检查，扦取部分仓房（货位）储存的粮油样品，检验判定是否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全面核查全周期各环节质量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关注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质量不达标、未严格按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开展质量检验等问题。

3. 粮油轮换管理情况。重点检查 2025 年度政府储备粮油轮换情况，包括轮换计划下达是否及时规范，轮换任务执行时间及轮换的库点、品种、数量是否与计划一致，年度轮换计划是否按期完成。重点关注动态管理的粮油轮换情况及以陈顶新、转圈轮换等违规违法行为。

4. 粮油购销政策执行情况。收购环节。重点检查粮油收购质价等政策规定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不严格执行收购质量标准、未按规定进行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检验、未及时兑付售粮款等问题。销售环节。重点检查政策性粮油出库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出库未严格执行检验制度、违规违法处置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粮油等问题。资金方面。重点检查政策性粮油收储信贷资金来源和政策性粮油贷款风险情况。

5. 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情况。按照《粮食库存检查办法》等制度要求，检查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相关内容。重点关注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出库或出库时未做储粮药剂残留检验以及严重虫粮、混存等问题。检查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重点关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要点）和双重预防机制的落实情况。

6. 粮食经营台账和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粮食经营台账重点检查台账建立情况，以及台账记录是否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指定专人从事粮食统计工作；是否存在拒报统计报表或提供虚假统计数据情况；粮食库存统计数据与实物保管账、会计账是否一致；原始记录和凭证、台账和统计报表相关数据是否衔接等。

7. 既往发现问题整改处置情况。现场核查 2025 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及其他专项检查等发现问题整改处置情况，重点检查问题整改处置是否彻底，是否有遗漏或故意隐瞒不报、虚假整改处置现象。重点关注对反复出现和高发的问题是否建立长效机制。

8. 信息化系统建设使用情况。重点检查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应用情况，是否符合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要求，企业基础信息、库存信息、轮换信息、储存管理信息等数据上传是否全面、及时、准确，视频监控是否在线互联，是否明确专人负责系统的日常管理。

三、检查工作总体安排

（一）库点选择。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按照涉企行政检查有关规范要求，统筹考虑既往检查发现问题、检查比例要求、年度检查安排等因素，抽取检查库点。对投诉举报集中、年度检查问题多、问题整改不力等的库点进行重点检查。

（二）检查比例和要求

1. 数量检查。检查政策性粮油数量不低于相应性质库存总量

的 30%。对检查的库点，库内所有粮油须逐仓逐货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对信息化建设符合要求的省级政府储备粮油，2025 年度库存检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库存粮油未发生出入库作业的，可采用信息化手段确定库存粮油数量。对发现超过允许差率的，查清差率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法线索，必要时进行移库清查。

2. 质量检查。以仓内现场检查为主，重点检查库存粮油外在质量品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是否与质量档案相符。对外观质量差、与质量档案明显不符、质量存疑的货位重点扦样检验。原则上 1 个被检查粮食库点扦样检验不少于 3 个货位，每个货位至少扦取 1 个样品送检，可视情增加样品数量。检测指标主要包括：粮油质量、储存品质、主要食品安全指标（食品安全指标按样品数量的 20%检测）。水分符合安全储存要求。

3. 软件使用。分解登统、检查数据录入、结果汇总等均通过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软件操作完成。质量检查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系统、国粮质检 APP 中录入相应信息。

四、检查时点和进度安排

（一）检查时点。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检查时点，并以检查时点库存统计数据进行分解登统。

（二）进度安排

1. 检查准备阶段。各县（市、区）要做好基础信息录入等方面的准备工作，组织承储企业开展自查，督促做好整理账务资料、货位平整等迎检工作。

纳入库存检查范围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由统计报账单位利用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应用软件在互联网进行分解登统，报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审核上报。全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数据通过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应用软件进行合并登统，作为库存检查的依据。

2. 重点检查阶段。6月20日前，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纳入检查范围的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库存粮油进行检查。

检查组应及时将现场检查结果和工作底稿录入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软件，检查发现问题描述应详尽准确。对检查结果严格审核把关，存在账实、账账差数的查清查实原因并详细说明；对检查数据填报或汇总出现错误的及时纠正；对发现问题描述不清、定性不准、整改处置意见不当的认真复核。

3. 问题整改处置阶段。检查发现问题要正式反馈被检查单位，督促承储企业按要求整改。各级各单位要按照整改要求，对照发现的各类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加强跟踪督促，实施限期销号管理；依据监管权责分工，及时移交相关问题线索。对涉嫌违规违法问题线索，按照法定程序立案调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及时报送有关情况。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优化检查方式。探索创新检查方式，充分运用信息化建设成果，积极推广应用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现场检查原则上采用“四不两直”方式，综合运用“人工智能+”、

大数据分析、实时视频等手段辅助开展检查，提升检查质效。

（二）严密组织检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聚焦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及政策执行等重点环节，科学配备检查力量，认真规范开展现场检查。对库存检查走过场、发现问题不深入、督促整改不力等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问题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性质、情节等分类处置，对能立行立改的，督促检查对象立即整改；对需要限期整改的，建立台账，定期对账销号，切实做到真改实改。强化检查结果运用，对问题集中、屡查屡犯的，深入分析深层次原因，推动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管理水平。

（四）严守工作纪律。检查人员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保密规定和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有关要求。严格遵守“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畅通检查人员违规违纪问题举报渠道，接受相关部门、被检查单位和群众监督。